

足坛反腐见证舆论监督之功

中国足球作为正反两面的“教员”，为当前的反腐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教训，也是全社会的财富。对舆论监督而言，足球自然不是“特区”，其他领域也不能成为“禁区”。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2月18日，中国足协公布了对相关俱乐部和人员的处罚方案，在此之前原国家体育总局足管中心主任谢亚龙、南勇等人已经各领其罪。这意味着横扫足坛的反赌扫黑风暴基本尘埃落定。这个胜利的结局既得益于依法反腐，更得益于舆论监督，其意义不止于足球或体育领域。以此为标本，其他领域也应

当从中借鉴反腐的经验。

虽然足协最终的处罚略显轻柔，也许还有个别“苍蝇”逃出法网，但是这场旷日持久的反腐行动确实打出了几只“老虎”的原形，尤其是两任足管中心主任的落马，几乎是对足球领域腐败行为的连根拔。足坛反腐能搞出这么大的声势和这么大的成绩，在其他领域简直难以想象。这么说，并不证明其他领域没有类似问题或者涉案的足球官员特别愚蠢，而是中国足球自身较为特殊的舆论环境决定了足坛腐败更容易被暴露。

自上世纪90年代启动职业化以来，中国足球在踏入市场的同时也踏入了一个舆论越来越透明的地带。联赛鼎盛时期，“八百足记”和“三千写手”不只是关注球星的逸闻趣事，也同样关注俱乐部和足球官员的一举一动。在多年的足球报道中，监督和批评的稿件要远远多于表扬和吹捧的，足球官员即便是足管中心主任被点名也是家常便饭。为此，足协还“封杀”过一些媒体和记者。在双方长期的交锋和博弈之中，有很多在其他领域看似敏感的话

题也逐渐“脱敏”了，比如官员是可以被点名质疑和批评的，即便语言是尖刻的，眼镜是“有色”的。不断拓宽边界的足球报道显现活力，逐渐成为约束权力的笼子，最终在反赌扫黑风暴中显现威力，其中很多蛛丝马迹的发现都源于媒体记者的曝光，南勇在案发之前接受媒体采访时就露出心理防线崩溃的迹象。

足球官员之所以在记者面前端不起架子、竖不起挡箭牌，一方面是因为自身成绩太差，另一方面是因为职

业化足球必须与国际接轨，不得不平视媒体、接受监督。虽然这些年有很多报道都让足协感到不满意，但是真正动用权力资源屏蔽舆论的动作并不多。而在其他领域，为一篇负面报道上下公关甚至暴跳如雷的却不鲜见。对媒体的干扰，客观上削弱了媒体应有的舆论监督职能，也助长和掩盖一些领域的腐败行为。现在，中国足球肃清黑恶，尚有凤凰重生的可能，其他领域如果仍然以消极的心态排斥舆论监督，结果可能只会更糟。

事实证明，舆论监督是一种低成本的纠错，一个地方或部门积极地与媒体打交道有利于改进自身工作。而善用媒体的前提是善待媒体，这种善待不是表面的和颜悦色，而是发自内心地尊重媒体的地位和权利，少设置一些禁区和敏感词，多提供一些配合和帮助。中国足球作为正反两面的“教员”，为当前的反腐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教训，也是全社会的财富。对舆论监督而言，足球自然不是“特区”，其他领域也不能成为“禁区”。

公民论坛

“先看病后付费”，循序更该渐进

□余宗明

日前有媒体报道，“先看病后付费”制度今年将全面推行。19日，卫生部官员回应，卫生部倡导在有条件的地方试点该模式，但从未要求“全面推行”，目前全国20多个省份正进行探索，但因条件限制，短期内无法全面施行。(本报今日A03版)

从披露到辟谣，不过须臾之间，“先看病后付费”的话题由此升温。尽管官方表态已“一锤定音”，可对“先看病后付费”的讨论仍在展开。舆论热议，无疑是公共诉求井喷的投射。

长期以来，看病就得先掏钱，已成就医惯例。先要垫付，看完病才能走医保报销，

对有些患者而言，程序有些繁琐，不但有无钱垫付、不被诊疗之忧，还要在排队缴费、报销等环节，耗费大量时间成本。对医院来说，就诊效率被拖累，医患关系也会受牵连。

若是采用“先诊疗后结算”的就医模式，“便民指数”会增加不少。患者无需担心承受不了垫付费用；将付费程序后置，也是删繁就简，在一次性结算中，患者能少些来回折腾。它尊重了患者的就医感受，也能提升医疗服务的效率。

事实上，早在2010年，卫生部就发布《关于改进公立医院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提出“逐步实现患者先诊疗后结算”。在山东兖州、济宁等地，也先后开展了“先看病

后付费”的试点。据报道，在当地推行该模式以来，“小病大看”乱象缓解，就诊量激增，与此同时，没一个患者缴费。虽说在去年6月深圳某医院的试水中，实施20天后，8000多名受惠患者中有21人“逃单”，可比例其实很小，它也与逃费追责机制的欠缺有关。

目前全面推行“先看病后付费”模式，势必会遇到不少掣肘。它要依托于趋于完善的制度环境，也要落脚于无缝的细节践行。但路障横亘，不等于原地踏步或裹足不前，在医保水平渐次提升、信用保障机制日渐丰满的语境中，克服阻力，加快推行“先看病后付费”，才能拓展医改层次，承接民众期许。



乐见更多公民“死磕”政府信息公开

□汤嘉琛

近日，上海浦东新区副区长陆鸣被曝拥有2600平米的豪宅，官方回应称他是“在自家宅基地上建房”，但公众的疑虑并未因此消除。据媒体报道，自称“暴力拆迁受害人”的上海女子顾倩钰，前不久向崇明县有关部门申请公开陆鸣别墅建房批地手续、陆鸣是否拥有农村户口等信息，但该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未予回复。

公共事件中，再次见到公民“死磕”政府信息公开，这样的现象让人欣慰。近些年，当一些政府部门和问题官员对公众的质疑置若罔闻时，我们时常能看到顾倩钰这样的公民。无论是申请公开陕西官员杨达才工资的大学生刘艳峰，还是申请铁道

部公开售票网站建设信息的律师董正伟，抑或如今追问副区长别墅信息的顾倩钰，他们勇敢地站出来，理性地表达诉求，用实际行动践行着公民精神。

从结果来看，因为这些个体公民的声音很单薄，时常会遭遇“踢皮球”——有报道梳理了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以来大学生以公民身份要求信息公开的案例，结果显示他们的申请几乎全都被拒。尽管如此，我们仍从这些公民身上，看到了公民精神的闪光，他们用实际行动拓展了获取政务信息的渠道，推动了政务公开。

社会的进步，需要很多方面的推力。其中，积极的公民行动和公共参与精神，无疑是非常重要的一种。恰如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曾

说过的那样：“一小群有思想并且有着献身精神的公民可以改变世界，不要怀疑这种说法，事实上，世界正是这样被改变的。”正是顾倩钰这样的公民，用自己力所能及的行动，以日拱一卒的方式推动着社会进步，也改变着我们的公共生活。

我们乐见越来越多的公民积极参与公共事件，更希望相关部门能以更加主动的姿态回应社会关切，而不总是被动地应对舆情。诸如政府信息公开，本就属于政府部门的分内之事，越早公开、越主动公开，就越能赢得化危为机的几率，也就越能减少不必要的猜想和误会。让信息公开制度化、常态化，用更加积极的态度应对公民提出的信息公开请求，才能更好地解决公共事件中的问题。

处罚茅台五粮液更像罚酒三杯

□张国栋

茅台和五粮液因实施价格垄断行为将被国家发改委合计罚款4.49亿元人民币。其中，茅台被罚2.47亿，五粮液则将收到2.02亿的罚单。据了解，上述罚款金额占两家酒企2012年销售额的1%。(本报今日A04版)

茅台五粮液这两个白酒行业“大佬”，终于为其价格垄断行为付出了代价。然而，4.49亿元乍看是个不小的数字，可一细瞧，只占两家酒企2012年

销售额的1%，对“大佬”而言不过九牛一毛。因而这无关痛痒的罚款，倒更像罚酒三杯。

反垄断法规定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10%以下罚款。现在看来，发改委虽然开出了罚单，但处罚额度不仅取的是销售额的下限，而且更忽略了非法所得的大头。这算不算严格执法？如此罚酒三杯式的罚款又怎能起到有效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的作用？

茅台五粮液因实施价格垄断行为将被国家发改委合计罚款4.49亿元人民币。其中，茅台被罚2.47亿，五粮液则将收到2.02亿的罚单。据了解，上述罚款金额占两家酒企2012年销售额的1%。(本报今日A04版)

茅台五粮液因价格垄断被处罚的积极意义有目共睹，但在处罚额度如同“罚酒”的情况下，既无法约束酒企，更无法维护市场秩序，最终只是国库多收了三五斗。所以我认为，在对价格垄断行为实施处罚的时候，真该学学欧美等国的做法，即使违法成本远高于违法收益。欧美等国的价格秩序之所以井然，是动辄数亿美元甚至数十亿美元罚单换得的结果。罚得违法者不敢以身试法，才是真罚，才是执法的真谛。

原则上，笔者赞同成立这样一个部门，但现在，内外条件和环境发生了巨变。所以，这第一个问题，就是如果要成立一个改革研究班子，哪些人应该参与，他们是否能做到超越本阶层或集团利益，真正从社会的整体利益出发来提改革建

“平均休假”

他的大实话是，“的哥节假日背份儿钱，干与不干，一天都得交几百块，这能算节假日么？”

岂止的哥们对全年115天的休假感到惊讶，放眼社会各行各业，真正能够惬意享受这一“中等发达”休假日待遇的，大约也只有为数不多的公职公务人员了。这就很难不让大众吐槽幽怨：谈住房了说“平均面积”，讲薪水了道“平均工资”，而到了宣传国人休假天数的时候，咋就偏偏不提“平均”一词了呢？

“平均休假”肯定不是无法统计，而是这么一算的话，恐怕非但“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要化为泡影，诸如公民休假权的不平等、劳动监管执法的不到位等“棘手”难题也将被“放出”笼子，其“负面影响”就不可小觑了。

少一些“中等发达”的夸大方言，多一点“全民受益”的务实思考，这不单单是公民休假天数准确与否的问题，更反映了一些管理者的执政理念。

司马童/文 勾犇/画

—>媒体视点—

谁来进入 “改革委”

最近几年来，学界有关成立改革协调机构或恢复体改委的呼声一直不断，尤其在十八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深入研究全面深化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制定改革的总体方案、路线图、时间表后，这一呼声更强烈。

原则上，笔者赞同成立这样一个部门，但现在，内外条件和环境发生了巨变。所以，这第一个问题，就是如果要成立一个改革研究班子，哪些人应该参与，他们是否能做到超越本阶层或集团利益，真正从社会的整体利益出发来提改革建

议？

要成立改革研究班子，进入这个班子的人必须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这本身是改革凝聚共识、集思广益的需要。选好了这些人后，还必须建立一个过滤机制，使他们能够免受既得利益者的“渗透”和攻关。做不到这点，先不要急着成立。倒不如像一些学者建议的，建立一个重大政策的民意调查机制，因为现在的改革，尤其是重大改革，要绕开民意是断不可行的。而目前对民意的调研很窄，且易被操作。

(据《北京青年报》，作者：邓聿文)

“毒校服”事件
还应问责校方

上海欧霞时装公司生产的学生服含有有毒物质，浦东教育部门进行了排查，已经确认共有21所学校向欧霞公司采购了产品。

学生校服为何合格率这么低？为何一家企业连续多年被抽检不合格，却有那么多学校一直订购？为此，应对采购这批校服的学校进行深入的调查。如果调查发现校方人员从订购校服中获取好处，必须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此次有毒校服事件的处理，会不会只把责任推给校服企业，而不追究校方责任呢？这是需要警惕的。据《新京报》，作者：熊丙奇

■本报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